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3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盧日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重簡字第45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519元，及自民國101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5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4月27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等
02 件為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3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
04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5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9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16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7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林素霜

20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1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23 合 計	2,280元	